

(010104) 逻辑学 (全日制)
(学制 3 年, 授予哲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身心健康。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工作或实际工作能力; 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国逻辑史
2. 逻辑史与比较逻辑
3. 现代逻辑
4. 应用逻辑
5. 逻辑哲学
6. 非形式逻辑

三、培养方式

本专业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 授予哲学硕士学位。培养方式为参加课程学习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 以及参加学位论文的准备和写作。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表格内容, 宋体 11 号)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	90021201/0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4	2	1	讲授	120

修 课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8	1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90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	25	1	1	讲授	
	09521110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1	1	讲授	095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1	0	1	必修环节	
	09521406	模态逻辑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09521407	西方逻辑史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09521408	中国逻辑史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09521409	一阶逻辑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选 修 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09522423	逻辑哲学专题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09522425	逻辑史资料导读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09522431	比较逻辑研究	34	2	4	讲授讨论	095
	09522432	易学逻辑专题	34	2	1	讲授讨论	095
	09522438	易学逻辑史	34	2	2	讲授讨论	095
	09522441	西方古代语言哲学专题	34	2	4	讲授讨论	095
	09522442	广义逻辑悖论专题	34	2	4	讲授讨论	095
	09522814	逻辑数学基础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09522450	逻辑与计算	34	2	4	讲授讨论	095
	09522451	中国名辩学史	34	2	4	讲授讨论	095
	09522452	论证理论基础与前沿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09522453	科学推理的特别相关性的论证框架（Argument schemes of special relevance for a scientific reasoning）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09522454	公理集合论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09522455	证明论导论	34	2	3	讲授讨论	095
	09522456	集合论专题	34	2	4	讲授讨论	095
	09522001	专业英语	34	1	4	讲授讨论	095
	09522002	教学实习	34	2	4	讲授讨论	095
补 修 课	095000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34	不 计	1	讲授	095
	09500002	中国哲学	34		1	讲授	095
	09500003	西方哲学	34		1	讲授	095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学院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34		7	3		12		12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资格考试、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南研字〔2024〕5号）相关规定执行。

1. 开题报告（必修）

第3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报告。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开题报告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组织开题报告。

因特殊情况，研究生可申请延期参加开题报告。申请延期开题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后方可延期开题。最长允许延期6个月。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9个月。

开题报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内容包含论文选题依据、研究内容及目标、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工作计划、研究特色与创新之处等。开题报告汇报会，研究生须向评审组作开题汇报，并回答专家提问；评审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开题报告评价表》进行评价，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

开题报告评审成绩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审结果为“基本合格”或“合格”为通过开题报告考核。如开题报告结果为“基本合格”，报告人需对修改意见进行书面答复，并对开题报告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开题报告经导师组签字确认后留档保存。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开题，通过后方能进入中期考核环节。

开题报告通过后，因研究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需更改论文选题的，研究生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同意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组织开题报告。

2. 中期考核（必修）

硕士生通过开题报告至少3个月方可申请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4学期前完成中期考核。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可延期考核。硕士生最长允许延期6个月（自申请延期获得批准之日起计算）。应在延期期满前申请参加中期考核，期满未提出申请的，记为该次中期考核不合格。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中期考核期限根据休学、保留学籍时长顺延，复学后应及时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按照研究生全面发展的要求，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主要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研究进展三个方面。

中期考核答辩会，研究生须向考核组作中期汇报（不少于10分钟），并回答提问；考核组

听取中期汇报并审核相关材料，根据《中期考核评价表》进行评价，成绩采用百分制，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并给出考核结论。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通过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通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 2 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

通过中期考核后至少 3 个月，方可申请毕业答辩。

3. 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

鼓励研究生参加南开中国逻辑论坛等学术活动。鼓励导师开展读书会、学术报告会等活动。

4. 基本文献阅读书目

由研究生导师根据所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选题的需要开列文献阅读书目。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培养环节；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并经导师批准可以申请毕业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并经导师批准，参加并通过论文答辩。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原则上，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不少于 9 个月。论文字数原则上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应形式规范，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2. 论文评阅

遵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评阅规定执行。

3. 论文答辩

严格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九、其他要求

本培养方案未尽之处，可进一步参考学校和学院各相关文件或具体通知要求。